

开标一览表(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项目名称:琼海市公安局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 ZKGSF(ZB)-20222017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采购品目名称 | 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
| 投标报价 | 大写: 人民币捌拾万零柒仟壹佰元整 |
| | 小写: ¥807,100.00 |
| 服务期限 | 1 年 |

开标一览表(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

项目名称:琼海市公安局交通事故、违法及其他暂行扣押车辆拖曳、保管服务

项目编号: ZKGSF(ZB)-20222017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 拖车运距 | 投标单价【元/（辆·次）】 | 服务年限 |
|----|--------------|--------------|-----------------|--------------------------|------|
| 1 | 二轮摩托车 | | 10 公里以下 | 小写: <u>40</u> 【元/（辆·次）】 | 1 年 |
| | | |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 小写: <u>45</u> 【元/（辆·次）】 | |
| | | |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 小写: <u>48</u> 【元/（辆·次）】 | |
| | | | 30 公里（不含）以外 | 小写: <u>58</u> 【元/（辆·次）】 | |
| 2 | 交通违法、事故暂扣、 | 三轮机动车 | 10 公里以下 | 小写: <u>60</u> 【元/（辆·次）】 | |
| | | |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 小写: <u>65</u> 【元/（辆·次）】 | |
| | | |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 小写: <u>68</u> 【元/（辆·次）】 | |
| | | | 30 公里（不含）以外 | 小写: <u>78</u> 【元/（辆·次）】 | |
| 3 | 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 | 2 吨以下（含 2 吨） | 10 公里以下 | 小写: <u>260</u> 【元/（辆·次）】 | |
| | | | 10 公里（不含）-20 公里 | 小写: <u>280</u> 【元/（辆·次）】 | |
| | | | 20 公里（不含）-30 公里 | 小写: <u>320</u> 【元/（辆·次）】 | |
| | | 20 吨座以下客车 | 30 公里（不含）以外 | 小写: <u>360</u> 【元/（辆·次）】 | |

| | | | |
|------------|--|----------------------------|---------------------------|
| 4 | 15 吨 -20 吨 (含 20 吨) 货 车、 各种 集装 箱车 | 10 公里以下 | 小写: <u>580</u> 【元/ (辆·次)】 |
| | | 10 公里 (不含) -20 公里 | 小写: <u>650</u> 【元/ (辆·次)】 |
| | | 20 公里 (不含) -30 公里 | 小写: <u>700</u> 【元/ (辆·次)】 |
| | | 30 公里 (不含) 以外 | 小写: <u>850</u> 【元/ (辆·次)】 |
| 总单价 (单价合计) | | 小写: <u>4462</u> 【元/ (辆·次)】 | |

注：1、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用于唱标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总单价（单价合计）仅作为价格分评审的依据，不作为具体签订采购合同的中标金额，中标金额为各投标单价，具体的金额需按实际的数量、次数进行结算。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一）服务范围

1、采购人提供一块面积约为 107619.9 平方米，约 161 亩的停车场地供服务方使用，具体地点在嘉积镇万石坡国道 223 线，琼海市公安监管中心正门对面地块，四至范围为：东邻国道 223 线，南至农用排水沟，西邻环岛东线高速，北邻宏晟梦乡缘小区。

2、服务方须在所提供的场地上建设完善停车保管设施，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安排管理、安保人员对停车场内的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保管服务。

（二）服务内容

1、停车场必须平整、成片，不需采购方额外修缮，适宜长久停放车辆，且同时具备办公场所不少于 100 m²，通水电、视频监控系统全部覆盖（摄像机分布中心区域及四周，24 小时全天候监控）、照明系统全部覆盖、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消防水泵、灭火器等，符合国家行业规范）、场地降温设施（遮阳棚、板房购置安装、洒水降温等）、涉案车辆停放棚（约 350 个车位）、大门、围墙。

2、服务方须为违法违章、事故、涉案车辆购买公众责任险（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火灾、重大自然灾害、不可抗因素、车辆盗窃等范围的投保）。

3、服务方必须确保琼海市公安局提出业务需求时能随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各工种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均有人在岗在位，车场管理需要管理人员至少 1 人、安保人员至少 2 人，共至少 3 人同时在岗在位，按国家劳动法规定一天三班倒，现车辆需要管理人员和安保人员共计至少 9 人。其中，管理人员至少 1 人负责车辆的登记信息（电子台账登记，一车一档）及安置，合理规划及灵活调整停车区域，确保车场内车辆的规范、有序停放，且负责放行车辆以及检查车辆出场与车辆放行条一致。车场管理需要车场安保人员至少 2 人，其中至少 1 人安保人员负责 24 小时车辆停车场所所在区域巡防，夜晚巡视车场，防火、防盗。其中至少 1 人负责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巡防区域车辆按指定车位有序停放，车辆放行条放行出场检查是否一致以及应急处置区域内突发事件，灵活监视动态，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当班管理人员和其他安保事项。

4、服务方在停车场内进行任何车辆管理活动，受琼海市公安局监督管理。

5、进出车场的一切车辆、物质必须由专人录入、登记，形成电子台账。

6、服务方和琼海市公安局双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内，服务方需完善配套齐全停车场地并投入使用。

(三)、服务标准

1、车场安保人员职责：负责车辆停车场所在区域的巡防；协助管理人员做好巡防区域设施车辆按指定车位有序停放；防火、防盗以及应急处置区域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灵活监视动态，发生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当班管理人员；其他车场安保事项。

2、车场管理人员职责：负责车辆的信息登记（必须有电子台账登记，一车一档）及安置；合理规划及灵活调整停车区域，确保场内车辆的规范、有序停放；

3、服务方须根据国家行业相关政策完善相关的管理制度，报琼海市公安局审核通过。

4、服务方自行承担员工的劳动关系和责任保险，由此产生的纠纷与琼海市公安局无关。

5、服务方必须确保车场运行流畅有序，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作困难均由服务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服务方对车场内所有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财物损失负全部经济责任。

7、服务方全面负责场地的维护工作，对于过错导致场地无法正常使用的，应当于24小时内恢复场地功能，实在无法恢复的必须书面向琼海市公安局做出说明。

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交通违法、事故暂扣、涉案扣押车辆拖曳服务）

(一) 服务范围

1、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车辆的车辆拖曳服务；

2、道路交通事故和非道路交通事故清障施救服务；

3、车辆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后，因当事人未委托或无法委托的情形的，由发生故障或者交通事故的机动车所在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委托车辆施救服务单位实施清障施救；

4、采购人因办案需扣押车辆的拖曳服务

5、采购人指定的紧急情况、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特定情况下清障、施救等车辆拖曳服务

6、其他拖曳服务

(二)、服务内容

1、需要车辆拖曳服务时，由甲方（琼海市公安局）通知乙方（服务方）值班工作人员，乙方值班工作人员必须 24 个小时保持通讯畅通，随时提供拖曳服务。

2、接到车辆拖曳服务指令后，乙方应立即安排人员快速赶赴现场、到达现场的时间为：嘉积城区 20 分钟到达现场；中原、博鳌、上埭、万石、万泉、塔洋等地区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琼海市辖区内其他地区根据路程按时速 50 公里与当时交通堵塞情况来确定到场现场的时间，特殊情况除外。

3、乙方到达现场规范设置作业区安全防护设施后，及时排除路面交通安全隐患，协助事故现场处置，为案件车辆提供抢修、起吊等拖曳服务，为事故现场散落提供清理、收集、起吊、转运等服务。

4、甲乙双方每次清障、施救、扣押等拖曳服务结束后，将现场实施车辆拖曳的照片及填写的《琼海市公安局执法车辆拖曳现场移交清单》整理完整，经双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双方各执一联，当日经办案单位工作人员审核后进行档案管理。每月凭移交清单由乙方汇总，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核实。

5、清障车辆性能

服务方须至少具备下列性能的清障车辆：

- (1)、5辆重型专项作业吊车
- (2)、1辆重型专项作业板车
- (3)、5辆中型专项作业板车
- (4)、1辆轻型专项作业板车
- (5)、2辆轻型普通货车

施救车辆随车安全装备：

- (1)、配备3块交通安全标志牌
- (2)、配备10个反光锥形筒
- (3)、配备1个闪光警示灯
- (4)、配备1个灭火器

(5)、配备闪光警示棒、便携式探照灯、反光背心、铁、扫把、牵引绳等简易工具。

6、专业作业队伍要求：按专项车辆车型要求配备符合准驾车型司机及服务工作人员

(三)、服务标准

1、服务方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配备通信等相关设备，并在吊车和板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保障履行交通清障拖曳和执行重大警保卫等工作任务。

2、服务方的拖曳服务实行24小时工作制度。7:00至23:00按公安局工作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23:00-7:00服务方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车辆在公司指定地点待命，做好随时出警准备。

3、高峰、警保卫待命期间，负责就近拖移、场地清理拖移和定点待命等公安局安排的工作。

4、服务方在拖曳和运输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损坏、人为或自然意外，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5、对拟拖曳离开现场的车辆，服务方应检查车内是否有贵重物品，如有贵重物品无法移交当事人，由办案单位予以登记保管，待后处理。

6、服务方严禁私自放行或使用被暂扣的车辆；在配合交警工作时，严禁滥用职权收受财物。

7、服务方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按时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保养，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建立规范、统一、专业的作业队伍，上岗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

8、服务方不得因承接非交警任务而耽搁履行合同。

9、服务方应当服从公安局安排的勤务工作。

10、公安局对服务方的拖曳和运输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对不符合工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

11、有关要求

(1)、服务方要建立出勤工作台账。

(2)、服务方要设立通讯平台，保持与公安局的实时联系。